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投资参股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参股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受让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鸟瞰智能"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现有股东10.67%的股份

2、投资额度:人民币1,456.37万元

3、资金来源: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自有资金

4、投资方式:经评估,初步确定鸟瞰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4,933.40万元【最终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授权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备案的为准】。

以初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南天信息与转让各方分别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受让价格,具体受让情况如下:南天信息拟使用自有资金829.4208万元受让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地融创")持有的鸟瞰智能1,595,040股股份(占鸟瞰智能总股本的6.38%);使用自有资金381.3333万元受让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网新科技")持有的鸟瞰智能654,762股股份(占鸟瞰智能总股本的2.62%);使用自有资金245.6168万元受让长兴诺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诺熙")持有的鸟瞰智能418,000股股份(占鸟瞰智能总股本的1.67%)。合计使用自有资金1,456.37万元,共计受让鸟瞰智能2,667,802股股份,获得鸟瞰智能10.67%的股份。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履行程序情况

1、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下简称"北京亚超")以2018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该项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初步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933.40万元,该评估值最终以经省国资委授权的工投集团备案的为准。

2、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参股鸟瞰智能事宜。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授权南天信息董事会秘书赵起高先生履行本次交易所需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尚需获得省国资委授权的工投集团的备案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85517797P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周耘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8号楼3层316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股东情况

北京天地融创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夏诚贝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200	56.00
2	田溯宁	8,400	42.00
3	吴曼	100	0.50
4	秦捷	100	0.50
5	鄂立新	100	0.50
6	周耘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00

注:宁夏诚贝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贝创业")持有北京天地融创56%的股权。诚贝创业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注册号:91640500317858400H,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溯宁。田溯宁持有诚贝创业100%的股权,并担任诚贝创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制北京天地融创合计98%的股权,为北京天地融创的实际控制人。

3、经查询,北京天地融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575199260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董丹青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1号A楼150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股东情况

浙江网新科技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8日,注册号:91330000143002679X,注册资本105,521.8716万元人民币。

3、经查询,浙江网新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长兴诺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兴诺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9J971XF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健松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5层1585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股东情况

长兴诺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湉	2,999	99.97
2	朱健松	1	0.03
	合计	3,000	100.00

3、经查询,长兴诺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自然人袁兰

鸟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杭州市西湖区,鸟瞰智能董事长、总经理。

经查询,袁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BirdsEy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曾用名:杭州诺霖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91702334N

注册资本:2,499.999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兰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日

挂牌日期:2016年8月18日

摘牌日期:2018年5月28日

所属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幢1306B室

经营范围:服务: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销售:电子设备、软件产品。

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1、截至2018年8月31日,鸟瞰智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彩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14,880	27.26
2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85,120	19.14
3	杭州随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	18.72
4	长兴诺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8,000	12.55
5	杭州厚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0.00
6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1,904,762	7.62
7	卢康华	480,000	1.92
8	俞海平	277,776	1.11
9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	0.89
10	涂平可	95,238	0.38
11	浙江崇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36
12	钱祥丰	10,000	0.04
13	钱尧财	2,000	0.008
	合计	24,999,998	1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杭州彩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翼投资")持有鸟瞰智能681.49万股股份,占鸟瞰智能股本总额的27.26%,为鸟瞰智能控股股东。彩翼投资成立于2015年9月21日,注册号:91330110352439383N,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兰。袁兰作为彩翼投资的唯一股东、杭州随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鸟瞰智能合计45.98%的股权,并担任鸟瞰智能董事长、总经理,对鸟瞰智能经营有决定性的影响,为鸟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袁兰,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7月取得四川大学机械系学士学位,1999年7月取得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双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宽带业务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奇迹通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合创始人。2008年8月至2015年12月组建有限公司并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鸟瞰智能董事、总经理。

3、截至2018年8月31日,鸟瞰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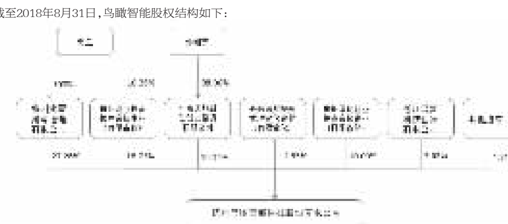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821,270.38	59,799,483.68
负债总额	10,711,561.97	10,018,076.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109,708.41	49,781,406.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9,708.41	49,781,406.79
损益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1,747,582.89	117,799,318.07
营业利润	-1,839,085.00	10,733,761.26
利润总额	-1,483,624.94	11,995,158.31
净利润	-671,698.38	11,943,818.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698.38	11,943,818.01
现金流量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1,972.24	7,093,21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6,708.39	-15,472,27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000.00	16,833,757.82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公司委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云审字(2018)165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主营业务简介

鸟瞰智能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及运营、虚拟机器人(金融智能虚拟机器人,如金融智能助理等)产品研发、实施及运营两部分,其中互联网营销场景下的产品族包含birdpush智能营销平台、AI小店、小鸟DoDo等子产品,主要服务能力是为客户实现互联网营销及导流;在虚拟机器人领域,目前重点发展金融智能虚拟机器人,主要服务于银行的电子渠道售前及线上业务办理等场景。基于前期平台场景的布局,鸟瞰智能将运用自身的互联网思维,将鸟瞰智能打造为虚拟机器人运营公司。

(五)审计评估情况

1、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8年8月31日,鸟瞰智能经审计的纳入评估范围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值5,982.13万元,总负债账面值1,071.16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4,910.97万元。

2、公司委托北京亚超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鸟瞰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初步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933.40万元,该评估值最终以经省国资委授权的工投集团的备案的为准。获得备案同意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经查询,鸟瞰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乙方三:长兴诺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成"乙方(转让方)"】

丙方: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袁兰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前提条件

标的公司承诺已经以书面形式向受让方充分、完整披露了就与本次合作与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相关信息,并承诺向受让方提供的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地完整地反映了标的公司在该期间的资产、负债和盈利状况,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就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2、转让方案

(1)各方协商同意,甲方以5.20元/股,合计总额 829.4208 万元的价款受让北京天地融创所持标的公司6.38%的股权;甲方以5.824元/股,合计总额381.3333万元的价款受让浙江网新科技所持标的公司2.62%的股权;甲方以5.876元/股,合计总额245.616849万元的价款受让长兴诺熙所持标的公司1.67%的股权。

(2)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款由各方依法承担,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股权转让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目标公司管理

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七名。乙方、丁方同意并保证,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增加到九名,其中,甲方提名 1名适格的新增董事,丁方提名 1 名适格的新增董事,并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4、股份回购

(1)甲方要求丁方回购股票的权利

①回购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完成如下任意一项业绩要求的,视为目标公司业绩已经完成;如均未完成,且不存在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回购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A、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达到4170万元以上的;

B、2019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完成新一轮融资,且标的公司投后估值不低于2.5亿元,融资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实际融资金额的70%以上作为研发费用;在该轮融资中,丙方应为甲方提供优先转让的机会,甲方可选择不低于所持股份总数的40%优先转让,甲方也可选择继续持有。

C、2023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市场上市(可以是国内IPO或在香港、美国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

②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甲方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加上每年8%的溢价,减去甲方已经收到的投资收益。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P=M\times(1+8\%\times T)-E$

其中:P为回购价格,M为受让方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T为自受让方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至受让方执行选择回购权后回购款实际支付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E为受让方通过分红、股份转让等方式实现的投资收益(税前)。

③回购程序

若甲方启动回购的,则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2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履行回购期限")签订回购协议并向受让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在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完成相应的股份过户手续。

(2)丁方回购甲方股票的权利

①回购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若发生如下事项之一,则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利(但无义务)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A、甲方及其关联方(包括南天信息及其子公司等)未能与目标公司开展实质性合作,或者未能实现各方约定的合作目标,即:2019年、2020年、2021年目标公司与受让方及其关联方合作开拓并以书面方式共同确认的目标公司新增银行客户合计达到8家及以上(指总行或一级分行,同一银行的多个一级分行算多个客户);

B、甲方主营业务或经营方针发生重大变化。

②回购价格

回购的价格为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加上每年8%的溢价,减去甲方已经收到的投资收益。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P=M\times(1+8\%\times T)-E$

其中:P为回购价格,M为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T为自受让方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至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执行选择回购权后回购款实际支付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E为受让方通过分红、股份转让等方式实现的投资收益(税前)。

③回购程序

若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启动回购的,则在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出书面要求后2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履行回购期限"),甲方应当与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签订回购协议,并在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相应的股份过户手续。

5、竞业限制

丁方承诺丁方本人在标的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不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长)、监事以外的管理性职务,不从标的公司离职,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设立新的企业)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否则其所得的利润归目标公司所有。

6、违约及其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同意,本合同的违约金为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款的10%,但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应付的违约金为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逾期付款三十日视为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10%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就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包括违反保证和承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7、本合同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甲方将资产评估报告(受甲方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云南省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备案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南天信息以大力拓展增量业务,对内优化经营管理效率,对外大力拓展新市场,以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为导向开展同业并购。通过本次投资,能充分发挥南天信息及鸟瞰智能在市场资源、技术研发、业务团队方面的优势,加宽加深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在金融业的布局,加快南天信息创新业务的落地,巩固与扩大南天信息在金融科技的优势与地位,符合公司创新业务发展战略。

2、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南天信息深耕金融信息化多年,金融业需要提高业务效率、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降低运营成本,必须结合互联网信息时代的特点做出根本性的变革,把信息技术作为银行业务发展和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鸟瞰智能的互联网营销能力、商业设计能力、金融智能创新能力是其核心竞争力,其应用创新能力和现有积累已初具成效,鸟瞰智能的互联网营销能力及金融创新能力与南天信息现有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性。通过本次投资,能够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南天信息和鸟瞰智能在业务上及金融客户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加深扩大与各银行业务合作范畴,实现双方互赢。

3、延伸和完善公司创新业务布局

跟随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未来发展趋势,公司通过战略参股鸟瞰智能,旨在通过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南天信息通过外延式扩张积极布局创新业务,进一步拓展创新业务市场,提升公司创新业务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业务拓展升级带来的可持续经营、持续融资等相关风险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业务拓展升级带来的可持续经营风险

鸟瞰智能目前处于从移动营销企业到虚拟机器人运营公司的拓展升级过程中,正在逐步调整移动营销业务,虚拟机器人业务正在起步阶段,且鸟瞰智能人工智能产业能力尚需提升,业务创新拓展是否能够成功直接影响鸟瞰智能的可持续经营。

2、持续融资风险

新业务的拓展依赖于大量资金投入,鸟瞰智能业务的拓展升级对资金的需求性强,包括研发、销售、推广、运营等方面的投入。若新业务利润不及预期,且后续融资不足对鸟瞰智能将造成较大影响。

3、业务、技术能力提升的风险

新业务需要依赖于技术的不断升级迭代,鸟瞰智能的技术水平需持续提高。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

3、《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

4、《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兴诺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2、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区间而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概况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关于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

②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②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④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1、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515,600	70.13%	283,848,933	70.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94,400	29.87%	116,161,067	29.04%
合计	400,010,000	100.00%	400,010,000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515,600	70.13%	280,515,600	70.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94,400	29.87%	116,161,067	29.28%
合计	400,010,000	100.00%	396,676,667	100.00%

2、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47,330.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531,214.34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1%、3.76%。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作出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及作出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增持或减持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集中竞价	2018年4月24日	增持	434,100	45.973	0.1085%
王彬初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6日	增持	10,000	54.49	0.00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增持或减持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胜	监事邓琴之配偶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1日	增持	100	44.69	0.000025%
唐胜	监事邓琴之配偶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2日	增持	1,000	46.36	0.000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增持或减持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彬初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6日	增持	10,000	54.49	0.0025%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9日	增持	23,920	42.197	0.0060%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30日	增持	10,100	43.448	0.0025%
刘中庆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9日	增持	3,600	42.092	0.0009%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9日	增持	400	41.75	0.0001%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9日	增持	5,600	42.106	0.0014%
邓琴	监事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9日	增持	14,000	43.00	0.003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增持或减持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胜	监事邓琴之配偶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1日	增持	100	44.69	0.000025%
唐胜	监事邓琴之配偶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2日	增持	1,000	46.36	0.00025%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是个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于2018年10月16日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增持或减持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集中竞价	2018年4月24日	增持	434,100	45.973	0.1085%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9日	增持	23,920	42.197	0.0060%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30日	增持	10,100	43.448	0.0025%

王华君先生以上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王华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提议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事项。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债权人通知情况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3、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2,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购回日为2018年11月23日,且已于到期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将下述股份中的12,000,000股股份质押购回日延期至2019年11月22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杏娟	是	12,000,000	2017-11-23	2018-11-23	2019-11-2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2,000,000					7.10%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杏娟	是	5,240,000	2018-11-26	2019-11-2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	补充质押
合计		5,240,000				3.10%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张杏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69,016,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1%。上述质押的17,2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杏娟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296,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0,356,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1%。上述质押延期购回的17,2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截至本次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65,041,8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1.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4%。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于2018 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2018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94259

名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388号16幢275-278室

法定代表人:谢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147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1999年8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染料、颜料和助剂的生产(限分公司),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95654365Q

名称: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州路11号1幢、2幢、3幢、4幢

法定代表人:郑怡华

注册资本:149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20日至******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服装;经销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8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产业〔2018〕135号),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2018年云南省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277.74万元,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于日前收到2018年省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补助122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补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有关本次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8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子公司乌多姆赛盐业有限公司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经公司多次催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勐公司仍未能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商讨有关天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问题,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8-05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或"受托人")签订《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3211209003301-1-00012132,出资4500万元,向中融信托认购"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

3、公司与中融信托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75%。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融信托签字盖章的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万元;

3、预计期限:6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7.2%;

5、投资范围:主要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资金闲置期间也可以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6、收益的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在以现金形式分配完毕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后,可以以原状将剩余信托财产向次级受益人进行分配。

四、资金来源

本次信托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信托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信托利益不能实现甚至亏本金风险、信用风险、保管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22,500万元(含本次4,5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8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信托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的《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